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38号

罪犯林炜杰，男，1999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(2023)闽0626刑初2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炜杰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24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止。于2024年7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3月合计获得632分，物质奖励1个；考核期间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炜杰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炜杰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